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号(总号: 95)

2022 年 11 月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府令】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1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和
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 17

【政发】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27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 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精神，市政府决定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含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内容为：“市、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第四条，内容修改为：“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负责查处主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互联互通的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信息实现动态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信息化追溯。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并向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及制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利

用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水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将第五条修改为第六条，内容修改为：“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当向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个人和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第七条，内容修改为：“居民装饰装修个人住宅产生建筑垃圾，应当规范管理、合理堆放。其所在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物业服务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24 小时内委托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或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内容修改为：“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二）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内容为：“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三）具有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已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其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区（不含主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作出许可或变更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备案。”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将“施工单位”修改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将第一项修改为：“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将第二项修改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公示牌、固定的出入口和冲洗设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删去第三项中的“（含冲洗池、冲洗机）”。

将第四项中的“的现场和堆放的土方”修改为“泥土”。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容为：“配备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七项。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名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具体的承运企业。”

（十一）将第十八条调整为第九条，将“取得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删去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十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将“建筑垃圾运输人”修改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统一制作,联单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5:30 至 20:00”修改为“22: 00 至次日 6:00”。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城乡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建筑垃圾消纳人”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因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内容为:“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所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在直接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

位,并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发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企业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证建筑垃圾运输量与产生量一致。

在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所时,建设单位和消纳场所应当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消纳量与产生量一致。”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特许经营单位”修改为“服务企业”。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职责”修改为“依法”。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泄漏、遗撒或者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依法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删去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需要立即清除主城区道路、河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其他机构代履行后,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检查验收,无法确定清理责任主体的,由责任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清理。”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

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将第二款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主城区，是指以鄂黄长江大桥连接线、鄂东大道、葛山大道、鄂州大道、江碧路、吴楚大道、四海大道、樊川大道、沿江大道相连并合围的区域。”

（二十七）删去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二十八）将文中“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二、对《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决定下列事项”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将第一项修改为：“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将第二项修改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将第三项修改为：“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将第四项修改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将第五项修改为：“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将第六项修改为：“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将第七项修改为：“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将第八项修改为：“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将第九项修改为：“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调整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将此款内容中“第五项至第七项”修改为“第六项至第八项”。

此外，对个别标点、字词以及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8年1月8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22年6月14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及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含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市、区（含葛店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防治工作规划。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负责查处主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信息实现动态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信息化追溯。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并向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及制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利用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水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再利用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六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当向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个人和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第七条 居民装饰装修个人住宅产生建筑垃圾，应当规范管理、合理堆放。其所在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物业服务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24 小时内委托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或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第八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二）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

第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自有运输车辆不少于 10 辆，且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四)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 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 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

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三) 具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有排水、消防等设施,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 其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区(不含主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作出许可或变更决定后,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公示牌、固定的出入口和冲洗设施,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三) 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配置专职保洁员, 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

洁设施处置干净后, 方可驶离工地;

(四) 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压尘, 并对裸露泥土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措施;

(五) 配备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

(六) 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全市主要路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 2.5 米; 一般路段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 1.8 米。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阶段, 结合作业条件、施工环境等因素, 在施工现场设置表示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等信息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设置围挡可能影响道路通行的, 应当先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作业, 并采取有效保洁措施; 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并清洁路面。

第十六条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 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等防止扬尘。

水泥和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措施。

第四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名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具体的承运企业。

第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承运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许可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四）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超速行驶；

（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飞扬洒漏；

（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八）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地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九）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统一制作，联单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禁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

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主城区范围内每日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禁止运输建筑垃圾，特殊情况需在上述时间段运

输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有泄漏、遗撒物；车辆不得轮胎带泥污染路面。

第五章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规划，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记录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因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封场后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所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

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建筑垃圾的处置过程中，对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的生产需求，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条 企业使用或生产列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因重大庆典、大型群众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管理需要，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可以规定限制排放建筑垃圾的时间和区域。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在直接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并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发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

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企业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证建筑垃圾运输量与产生量一致。

在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所时，建设单位和消纳场所应当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消纳量与产生量一致。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处置投诉举报，加强日常巡查，加快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履行城乡建设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泄漏、遗撒或者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依法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需要立即清除主城区道路、河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其他机构代履行后，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检查验收，无法确定清理责任主体的，由责任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清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按指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地或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单位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二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涉嫌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城区，是指以鄂黄长江大桥连接线、鄂东大道、葛山大道、鄂州大道、江碧路、吴楚大道、四海大道、樊川大道、沿江大道相连并合围的区域。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2019 年 1 月 14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7 月 7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

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

管理及其监督工作。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自行或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形式，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权责明确、业主自治、政府监管、服务第一、专业高效、公平竞争原则。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目标责任制，采取公益性和社会化相结合的物业管理措施，促进物业管理与和谐社区建设。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物业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市物业管理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管、民政、邮政、供水、电力、供气、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专营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属地各部门落实行政监管和执法责任，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需要协调的具体问题。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召集，住建、公安、民政、城管等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参加。

建立健全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实行三方协作、各司其职、相互支持，配合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制度，制定和完善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积极开展相互交流和从业人员培训学习，调解物业服务纠纷，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住宅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购买住宅物业后，建设单位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征得半数以上业主同意。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业主依法享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承接物业时，建设单位应当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合同终止或自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十三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与建设单位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后三十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一）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报表；
-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
- （三）临时管理规约；
-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六）查验记录；
- （七）交接记录；
- （八）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回执。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尚未办理所有权登记，但基于房屋买卖、继承、赠予、拆迁或者征收补偿等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认定为业主，依法享有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

业主依法委托物业使用人行使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的，应当将委托书提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实行物业管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在住建、民政等部门指导监督下，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由业主自行管理。

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程，探索“零利润运转、考核式补贴”公益性物业管理新模式，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为老旧小区居民提供公益性物业服务。

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时应当考虑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使物业区域规划统一、功能完善、便民利民、布局合理，并与居（村）民委员会区域相适应。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物业区域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的；
- （二）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的；
- （三）自首位业主入住之日起满两年且已入住户数比例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老旧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经济区）管委会承担。

第十九条 具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书面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并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或者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比例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

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或者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代表担任。

首次业主大会应由业主大会筹备组负责组织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指导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业主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职责同时终止。

业主委员会应在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决议和业主委员会名单向民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大会印章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须经半数以上委员签字同意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

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专有部分面积统计总和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总人数按照上述人数的总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需要提前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或者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三）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 （四）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

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可以通知全体业主参加会议，也可以以栋、单元等为单位，推选若干名代表参加会议，或由业主大会决定以其他方式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会议。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五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书面征求所代表业主签名意见。需要投票表决的具体票数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投票时如实反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意见应当经业主签名，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及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前应听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建议。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义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所有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执行机构，接受业主大会及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

业主委员会委员缺额人数超过委员总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应当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签字同意。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六十日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完成换届选举。逾期未完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完成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任期内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相关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移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规定聘请相应专业服务人员从事专业服务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要求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经理信息平台；实施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考核和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业主大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十五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或损害业主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常态化公示《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在居（村）民委员会监督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对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表决。双方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不再续约且需以委托方式管理的，业主大会

应当及时依法选聘其他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没有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原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物业服务合同自动延续至业主大会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为止。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到期终止合同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一）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

（二）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未续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后，业主大会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管理义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应当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移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二）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等资料和物业服务用房，实行酬金制的，还应当移交服务期间的财务档案；

（三）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人员；

（四）清退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物业服务内容、标准、

成本以及业主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定价程序和服务等级制定相应的等级服务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并根据物业服务成本的变化适时调整。

建设单位与公开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应当在政府制定的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内约定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物业服务及收费标准等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房屋交付之日的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房屋交付之日后的物业服务费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约定。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分期开发的同类型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房屋交付后空置一年以内，业主减半交纳物业服务费；超过一年的，业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

第四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全体业主共同决定，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一致。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单方面决定调整收费标准。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且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五章 物业配套设施建设、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二条 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在报批商品房开发项目规划方案时，应当在规划方案中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按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配置，且最低不少于一百平方米，并应当具备通水、通电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有明确的坐落、房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当对规划方案的物业服务用房进行审查和验收。住房和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房屋销售许可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查。

物业服务用房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应依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分割、转让、抵押，也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安排，其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由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收益用于补充物业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考虑物业管理的便利和需要，规划、设计好物业管理用房、水电直供管网、二次供水设施、通信基础设施、绿化、环保、环卫、文化体育、邮政、教育、安防等各项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监督，确保配套建设到位。

老旧住宅小区应当制定整治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逐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第四十五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电力、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应当负责各自管网、设施设备的建造直供到户并进行维修和养护，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已建成住宅应逐步实施水改、电改。供水、供电部门应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向居民收取额外费用。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锅炉等属于业主共有的特种设备，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其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

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优先处分给业主。

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车位的，车位设置和车位管理等事项以及是否收取车位占用费或场地租赁费等事项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收取车位占用费或场地租赁费的，车位占用费或场地租赁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所需的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第四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和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收费项目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安全事项的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一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途使用。

第五十二条 物业使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破坏房屋外貌；
- （四）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位；
-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造、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 （七）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八）违反规定饲养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 （九）发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 （十）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设立产生油烟、噪声等污染以及安全隐患的餐饮、加工、娱乐、宾馆、废旧物资回收等经营场所；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或者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物业使用人确需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应征得相邻业主书面同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

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五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职务。

第五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之间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和解；不能协商和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建、司法等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和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7 月 4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 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和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对《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一、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二）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将第四十九条调整为第四十四条，将“农贸市场管理者，指农贸市场开办者依法设立

或委托，行使农贸市场经营服务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依法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修改为“农贸市场管理者，指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受其委托行使农贸市场经营服务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义务的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

此外，对部分单位名称和个别字词、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7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1年11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7月29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和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市场开办者、管理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进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

各地、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农贸市场发展基金,促进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农贸市场管理者)和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和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诚信经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管理者)、场内经营者的商事登记、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场内经营者的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场内经营野生动物、活畜、活禽行为、明码标价行为、商品质量及商业广告等进行监督管理;参与论证、编制农贸市场网点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及相关项目的验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农贸市场的规模和管理现状等实际情况,在有固定设施的农贸市场设置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项目验收;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第八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农贸市场内动物防疫、活畜、活禽交易及活禽屠宰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行政许可,配合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农贸市场内的治安秩序,并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内保责任和安全保护设施;负责农贸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

农贸市场应当建立由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组成的治安保卫组织,

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做好农贸市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公安派出所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外的乱搭建、乱摆卖、乱张贴等行为以及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开展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依法对不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督促、协调或实施农贸市场新建、改（扩）建；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管理者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各项责任，推进市场文明建设，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农贸市场专项规

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须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经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制定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农贸市场的选址和规模应当与服务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相适应；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当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当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农贸市场（含基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总平面图时，应当明确农贸市场建筑规模、建筑位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属于房产开发项目或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农贸市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贸市场建设要求纳入房产开发项目或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征求商务、城市管理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属地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资金新建、改（扩）建农贸市场的，属地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农贸市场开办者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农贸市场的建设标准、使用期限、管理责任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新建、改（扩）建完成后，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

的农贸市场用地、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拆零转让，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农贸市场，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但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的，应当进行重建、改（扩）建。

重建或改（扩）建的农贸市场，其经营生鲜农产品的面积不得小于重建、改（扩）建前的面积。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城市管理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论证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设置。

第四章 市场开办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外投资者投资新建、改（扩）建农贸市场。

第二十五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根据农贸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对场内商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划行归市。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农副产品自产自销区。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维护，每年从摊位租赁服务费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市场内摊档、道路、通风采光、消防、安保、给排水、用电、卫生、防蝇、防鼠、停车等设施设备的维

护更新。

第五章 市场管理和经营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相关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每天抽查场内食用农产品，及时公布快检结果；查验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职责。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未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不得进入市场。依法制止场内活畜、活禽交易及畜禽屠宰。

（三）公示职责。设置公示栏，公布服务项目、摊位租赁服务费收费标准、市场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等依法依规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市容环境卫生职责。保持市场内通道畅通，制止场内出店（摊）占道经营行为；制止随意摆摊设点。根据市场垃圾量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市场环境整洁和容貌美观，确保无乱摆卖、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乱搭建行为；认真履行“门前四包”职责；市场公厕安排专人管理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

（五）计量监督职责。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对经常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复检计量器具；设立投诉受理点，公布投诉电话，接受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配

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消费争议进行调查处理。

(六)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指定专(兼)职人员维护市场内“四害”防护设施的完整,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转;开展病媒生物杀灭行动等有效措施控制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七)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组织对市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进检查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和经营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检查市场商铺是否存在人员留宿,及时清退留宿人员。

(八) 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销售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商品(产品)。

(九) 制止欺行霸市等扰乱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十) 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农贸市场管理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场内经营者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公平交易等责任。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管理者除向场内经营者收取市场摊位租赁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代收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更改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卫生等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亮照经营。农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除外。

场内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许可证件,不得擅自更改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第三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管理制度;

(二) 经营活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 对销售的农副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四) 遵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短斤少两;

(五) 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销售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商品(产品);依法不得进行活畜、活禽交易及畜禽屠宰;

(六) 不得遮挡或损坏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在商铺内住宿,不得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不得在市场内动用明火,不得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七) 消费者要求其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依法予以提供;

(八)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其经营品种及规模,依法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保障食品安全。销售畜禽产品的,应当提供检疫证明;销售猪肉产品的,除提供检疫证明外,还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农贸市场管理者应当依据其与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管理,直至协议解除。农贸市场管理者不能全面履行服务管理职责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可以依据协议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管理者、场内经营者的行政违法及受表彰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管理者未按规定抽查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或未及时公布快检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农贸市场管理者未履行公示职责的,由有管辖权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农贸市场管理者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警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农贸市场管理者未履行病媒生物防制职责,“四害”防护设施不合格,病媒生物超出国家最低标准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警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因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农贸市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给场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场内经营者可依法要求该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管理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授权其他有关部门行使,事业组织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实施。

第四十二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农贸市场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农贸市场,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地、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零售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场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指依法从事农贸市场投资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贸市场管理者,指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受其委托行使农贸市场经营服务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场内经营者,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及自产自销的农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镇排水，是指使用城镇公共排水设施接纳、输送城镇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雨水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城镇污水和雨水的公共排水管网、沟（河）渠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公共设施。公共排水管网包括排水管道及其泵站、检查井、闸井、倒虹吸、进出水口、井盖和雨水箅子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做好城镇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

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也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

第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第七条 排水户的排放水质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城镇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排水管网: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四)医疗卫生机构和传染病防治隔离场所产生的污水;

(五)其他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污水。

从事建筑、菜场、餐饮、加油、汽修、洗染、屠宰、美发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自用排水设施,配置相应的沉砂、滤渣、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

第八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承诺少于20日的,按承诺办理。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排水,需要与现有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连接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市排水许可逐步推行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

第九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管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生产流程、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and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排水户印章的排水水质、水量合格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要求的排水许可申请,可以通过补充材料达到受理标准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后的资料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要求的,应当受理;不能通过补充材料达到受理标准或经补正的材料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要求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退回申请材料。

对提交的材料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要求的排水许可申请,应当受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勘查对排水户申报的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核查:

(一)公共食堂、餐厅,肉类、食品加工等排水含有食用油的排水户,或者排水含有汽油、煤油、柴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隔油装置等预处理设施进行重点核查;

(二)农贸市场、屠宰场等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污水检测井之前设置格栅井等预处理设施进行重点核查;

(三)在建工地、农贸市场、洗车、洗衣等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专用检测井之前设置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进行重点核查;

(四)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者有毒有害排污类的排水户,应当对其采用的污水

预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后排水水质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的；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技术审核、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许可审查，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制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四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第十五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十六条 排水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将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准予许可的排水户，应当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加强批后监管。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专门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具体工作。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专门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和评价，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第十九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疏、维护。

排水户应当负责自建排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自建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

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合理制定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和频次，定期对已许可排水户排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排水许可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归入排水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于初次许可的排水户，应当在许可之日起1年内，完成首次许可后监督检查，其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必须进行排水水质、水量监测；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实行每年许可后监督检查全覆盖，并对其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对于其它排水户，每年按一定比例实施许可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时共享。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监管职责，渎职失职，滥用职权，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违反本细则规定，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科学指导我市“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智能、集约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综合交通规划（2019-2045年）》和《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总

投资计划为135.64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项目81.33亿元、普通公路项目29.12亿元、水运项目14.74亿元、物流站场项目10.45亿元。到2020年底，全市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5.83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项目104.66亿元、普通公路项目40.26亿元、水运项目20.11亿元、物流站场项目10.8亿元，为“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目标的129.6%。交通运输能力、运输效率、安全水平及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得到全面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尤其是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落户我市，为全市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1.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开工建设。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鄂州花湖机场）获批，机场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湖北国际物

流核心枢纽开工建设，标志着鄂州市航空运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 轨道交通、疏港铁路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葛店段工程正式开工，并顺利开通。红莲湖轨道交通纳入《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 年）》。鄂州三江港疏港铁路正式开通，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一期）工程，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稳步推进。轨道交通和疏港铁路的建设实现了全市轨道交通建设零的突破，三江港区铁水联运模式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丰富全市交通网络布局，优化了全市交通运输结构。

3. 公路网络布局持续完善。高速公路方面，鄂咸高速如期建成，武阳高速鄂州段建设正加快推进，鄂州花湖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和武汉新港高速公路鄂州段开工建设，“三横两纵两联”高速公路网布局正在加速形成。普通公路方面，建成 S257 葛店港至岱庙段新建工程，G106 泽林至分水岭改建工程、G316 泽林至樊口段改建工程、S203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等重点工程加速推进。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3977.737 公里，公路网密度为 250.03 公里/百平方公里，居全省首位，等级公路占比达到 89.6%。农村公路方面，建成中咀路、铁陈二线、武石城铁鄂州东站和华容南站接线等县乡道 76.5 公里。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梁子湖区成功创建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沼山镇已被评选为 2018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段店镇和太和镇成功入选 2019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梁子湖涂家垹镇获评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乡镇，“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4. 水运事业向绿色发展迈进。鄂州港总体规划获批。长江“645”航道鄂州段整治工程已启动，全线于 2021 年完工。四大港区建设全面推进。武汉新港白浒山港区左岭作业区煤码头扩建工程、鄂州五丈港锚地等项目已建成，武汉新港

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1-8#泊位水工主体工程已完工，鄂州港葛店港区电厂煤码头 2 号泊位已竣工，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码头、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码头、中国航油鄂州机场供油工程航油码头等重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航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为多式联运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2020 年全市港口吞吐量达到 2780.51 万吨，其中三江港铁水联运建设取得新突破，同年实现矿石铁水联运 401.6 万吨。全市内河乡镇 29 处渡口均已完成达标改造，率先成为全省渡口达标示范市。积极推进水运事业绿色发展，强力开展长江大保护三大专项战役整治，长江干线鄂州段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修复。全市共取缔各类码头 108 个，131 个泊位，腾退自然岸线 10.85 公里。梁子湖绿色航运示范区内的生态发光航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绿色安全保障设施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5. 物流站场建设成效明显。鄂州综合客运枢纽站正式投入运行，开通了至武汉、孝感、咸宁、黄石、太和、葛店等地的 20 多条客运线路，并有效衔接鄂州火车站。葛华新城客运站开通运营，紧密衔接武九铁路华容站。葛店综合交通枢纽站已开工建设。华中万吨冷链物流港一期工程、三江港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基地一期工程、鄂州葛店宝湾物流中心、鄂州佳和物流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湖北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甩挂运输试点项目通过验收审查，湖北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聚示范区现代物流园等正加快建设，已完成总投资约 10.8 亿元，全市物流业发展形势整体向好。

6. 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武九高铁全线开通后，鄂州对外城际间出行变得更加便捷。武汉至华容 101 路、光谷至葛店 301 路城际公交稳定运营，黄州至鄂州 107 路、108 路城际公交常态化开行。坚持“公交优先”，城区公交线网进一步织密，全市公交线路从 30 条增加至 39 条，设立公交营运站点 883 个，公交营运线路里程长达

669 公里，“公交全覆盖”形成城乡公交 20 公里辐射圈。区域公交线路相继开通，新增葛店区域、华容区域、梧桐湖区域公交线路 6 条。城市公交车进一步提档升级，纯电动公交车从无到有达到 170 辆。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实现“一卡通”。出台《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整合发展。依托鄂州综合客运枢纽站、葛华新城客运站，积极规划布局城乡客运交通网络，大力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不断扩大城乡客运的服务覆盖面。在全省率先实现“村村通”客车，全市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全覆盖。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 29 条“村村通”农村客运班线及 1 条村村通公交车线路投入试运行。三江港疏港铁路和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投入运营，三江港铁水联运首列始发，鄂州北火车站至三江港铁水联运正式开通，标志着鄂州市正式跨入多式联运发展新时代，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市基本实现规划预期投资和发展目标，交通运输事业取得长足的进步，空、铁、公、水、管等运输方式齐聚的现代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一是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有待增强，内外交通便利性有待改善，部分道路技术标准亟待提升，港口配套设施不完善，港城融合发展还有待加强。二是客运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际常规公交线路和运营班次偏少，城际间缺少快速轨道交通方式，城市公交配套设施布局不完善，公交车型老化。三是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多式联运转运装备和集装箱装卸设备技术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不高，沿江港口信息系统不能及时共享。四是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高，受土地、生态保护、湖泊保护、项

目审批、资金等要素制约明显，交通信息化和科技化应用程度不高，交通应急保障救援能力不强，行业管理、行政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三）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推动产业再造的窗口期，是多重机遇叠加的黄金期，在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着力打造武鄂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实现鄂州高质量发展赶超进位的重要历史阶段，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将进行全面深度变革，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与要求。

1.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我市应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力争在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内河航运、“四好农村路”、智慧交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多式联运等方面率先取得重大突破，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努力走在湖北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前列。

2.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融入长江经济带，对接“一带一路”，打造沿江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地缘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这要求我市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高效绿色内河航道和环保智慧特色港口，同时进一步强化方式衔接转换，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实现协同互补发展，加快构建综合运输枢纽和多式联运体系。

3.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强调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提出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新农村，统筹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市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发展，完善城

乡交通网络和站场设施配套，提升城乡客运服务品质，健全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提出着力实施七大工程，实现绿色交通由被动适应向先行引领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服务“碳达峰”和“碳中和”，全面推进绿色交通发展，要求我市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运输链综合效率，同步推广应用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和清洁高效运输装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污染排放，着力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5.坚持区域协同发展。我市要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推动武鄂黄黄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铁路、轨道、公路和枢纽站场等城际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提升城际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效破除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壁垒，全面实现鄂州对外高标准“硬联通”和“软联通”。

6.推动临空经济发展。《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提出构建双枢纽协同共享、产业协作共荣，城镇协力共生的发展蓝图。我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调研我市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完善鄂州花湖机场建设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加强枢纽内外衔接，积极推进建设以机场枢纽为核心，多方式协同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典范，加快建成世界一流航空港，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

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聚焦服务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和我市“一核两级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围绕我市“两区一枢纽”发展目标，着力优化网络、加强衔接、改善服务、提升品质、强化保障，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物流网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区和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打造新时代九省通衢，以交通流通跨越式突破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适度超前，兼顾长远。

立足当前地方发展实际需求，适度超前，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优先补齐地方发展短板。科学谋划，兼顾长远，实现交通运输事业持续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好近期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实现投资均衡可控。

2.加强衔接，统筹协调。

加强与国省上位规划及周边地区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注重与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完善多层次网络节点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动态均衡的新发展格局。

3.整体布局，突出重点。

坚持综合交通规划理念进行整体布局，强化运输方式间的有机衔接，实现高效组合和优势互补。结合未来发展主导方向，突出重点，围绕航空物流和乡村振兴发展，统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并适时推进实施。

4.建管并重，提升效能。

坚持建设与管养并重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运输服务的有效供给规模，满足基本出行需求；不断提高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高品质的运输服务需求，逐步提升运输服务品质。

5. 以人为本，保护生态。

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根本出发点，注重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严格厉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展思路，全面贯彻环境友好发展理念，积极引导绿色生态交通发展，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交通与环境的和谐交融。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将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努力在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民生交通、产业交通和品质交通等方面实现新的更大突破。我市将规划建设“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四横三纵两联”高速公路网、“五横六纵七联”普通干线公路网、循环互通的农村公路网、畅通绿色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四通八达的民用航空运输网、“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体系、安全舒适的现代客运服务体系和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运输服务提质提效，初步形成 30 分钟通勤武汉、黄石、黄冈，1 小时通达武汉城市圈，2 小时覆盖中部地区各主要城市，全天候内河航运服务覆盖沿江沿海主要港口，民用航空运输服务全面辐射国内和定向联通国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794 亿元，其中航空 103 亿元、铁路 72 亿元（含轨道交通）、公路 480.32 亿元、水运 13.03 亿元、物流站场 123.41 亿元、其他设施 2.25 亿元。

2. 基础设施。

航空：建成鄂州花湖机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实现机场如期顺利投产，开通客货运服务功

能，航线全面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和定向辐射部分国际城市，形成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客货运“双枢纽”。

铁路：打造“鄂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铁路进机场和轨道交通谋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鄂州机场高铁、武鄂黄市域铁路、红莲湖和梧桐湖轨道交通分别纳入国家、省、市相关规划；争取建成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等疏港铁路，力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100%；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用线改造利用取得良好示范效果。

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41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220 公里以上，实现各区和重要枢纽节点高速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占比达到 100%，高等级路面铺装率达到 100%，实现各区和全部乡镇通国省道二级公路；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主要的农林渔产业基地、大型矿产资源所在地、重要的工业园区和物流集散地有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一般性景区或交通节点通等级及以上公路；通行政村窄路基路面公路 90%拓宽改造；农村公路隐患路段 100%配套安保设施；四类以上危桥 100%改造。

水运：港口岸线等资源利用更加科学，港口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港口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港口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重点港区通疏港铁路、主要港区通达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增 20 个 3000～5000 吨级码头泊位，全市港口通过能力达 4000 万吨、20 万标箱，船舶运力达到 13.5 万载重吨。

养护管理：干线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达到 90、优良路率达到 90%，国省干线当年新发现四类以上桥梁处置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实现有路必养；梁子湖干流航道等级由 VI 级提高到 V 级，通航保证率在 95%以上，重点河段可昼夜通航。

客运站场：围绕“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

站场体系布局，实现各区（包括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均建有规范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具备条件的建制乡（镇）都建有综合运输服务站或城乡公交首末站，具备条件的建制村、自然村全部建有农村客运候车亭或招呼站。

物流设施：物流基础设施节点网络布局更加完善，基本建成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市级货运枢纽—区级物流园区或物流中心—城乡物流配送中心或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四级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3. 运输服务

客运服务：鄂州花湖机场的年客运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航班正常率维持在 80% 以上，力争实现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互联互通，铁路、公路、航空等方式无缝衔接，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城际快速客运公共交通体系更加丰富，城际客运舒适化、便捷化、多样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农村客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建成“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城市公交、区域循环公交”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物流服务：三江港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取得良好示范效果，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顺利推进实施；铁水联运、卡车航班、铁路航班、甩挂运输等先进物流组织方式得到广泛应用，多式联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基本建立，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公路营运货车平均里程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货车空载率进一步下降；“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实现双向畅通，城乡物流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建成一批鄂州物流联盟示范企业，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大突破，物流仓储智能化水平和物流配送效率明显提高。

业态打造：在“交通+旅游”“交通+数字经

济”等新业态开发和试点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成功打造产业交通发展新思路新模式，运输服务体系发展更加完善。

4. 品质提升

运输装备：道路干线运输中高级客车占其营运汽车比例达到 90%，厢式车、重载车比例进一步提升；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100% 以上，货运船舶平均载重吨位达到 3000 吨，千吨级以上干散货船、集装箱船、液化危险品船和汽车滚装船比重超过 90%，港口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船舶安全性能明显提高。货物状态监控、作业自动化等先进技术装备和标准化、集装化、厢式化运载单元和托盘得到广泛应用，铁路驮背运输专用平车、半挂车专用滚装船、公铁两用挂车及其他多式联运专用载运机具得到有效推广应用。

智慧交通：鄂州花湖机场数字化建造取得显著成效，打造智慧机场；创建 1 条智慧高速公路，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达到 100%，鄂州港 EDI 系统覆盖率达到 80%；铁路、公路、航空联网售票服务覆盖各地，网络购票更加安全便捷；全行业多级物流信息平台 and 交通物流信息网络基本建成，物流设施、物流企业信息等物流节点要素和运载装备信息、货源信息、市场需求信息等物流信息要素之间实现互联互通，物流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

安全应急：高速公路实现监测全覆盖，国省道大型以上桥梁、区级以上城市出入口、收费及治超站点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一般灾害救援到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急抢通时间小于 24 小时；鄂州港各港区和梁子湖客流区水上应急救援到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长江航段应急救援到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通航水域应急救援到达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绿色交通：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运输装备得到广泛应用，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5% 以上；内河港口单位长度码头岸线通过能力较 2020 年提高 10%，港口岸电接入超过 80%；三

江港 LNG 加注站码头 2 个泊位投入运营，为过往船舶全天候加注 LNG 燃料；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 50%，城市电动公交占比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废旧材料再生和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开放合作：加快武鄂同城化发展，深化与黄冈、黄石战略合作，推动实现鄂黄黄联动发展及对外跨区域合作；与外方单位建立稳定可靠、平等互惠的航空物流业务合作关系，基本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人才培养：探索和建立更加科学完善和行之有效的交通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层级合理、专业齐全、协作高效的交通管理执法和交通建设养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适应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形成与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相匹配的行业治理体系，实现从管理向治理的转变，交通行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基础设施	航空机场（座）	/	1	约束性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172	200	预期性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	/	100	预期性
	公路总里程（公里）	3978	4100	预期性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185	220	预期性
	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83	100	预期性
	通行政村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比例（%）	80	90	预期性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内河航道（不含长江主航道）总里程（公里）	102	102	预期性
	等级航道里程所占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运输	区通二级客运站比例（%）	67	100	约束性
	鄂州花湖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100	预期性
	鄂州花湖机场航班正常率（%）	/	8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服务	公路营运货车里程利用率（%）	/	80	预期性
	建制村通客车保通率（%）	100	100	约束性
质提品升	千吨级以上干散货船、集装箱船、液化危险品船和汽车滚装船比重（%）	/	≥90	预期性
	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鄂州港 EDI 系统覆盖率（%）	/	80	预期性
	国省道大型以上桥梁、区级以上城市出口、收费及治超站点监测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一般灾害救援到达时间（小时）	<1	<1	约束性
	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一般灾害应急抢通时间（小时）	<24	<24	约束性
	鄂州港各港区和梁子湖客流区水上应急救援到达时间（分钟）	20	<15	约束性
	长江航段应急救援到达时间（分钟）	30	<30	约束性
	一般通航水域应急救援到达时间（分钟）	60	<60	约束性
	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5	约束性
	内河港口单位长度码头岸线通过能力提升率（%）	4	10	预期性
	港口岸电接入率（%）	40	≥80	预期性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	30	50	预期性

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一）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十四五”时期，以国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为基础，遵循“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按照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发展格局和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发展目标对完善路网、提升品质提出的总体要求，合理扩大交通基础设施规模，不断优化交通网络技术等级结构，稳步提升综合交通网络的服务水平，着力推动综合交通网络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大力构筑“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布局。
- 加快推进鄂州机场高铁、疏港铁路、多式联

运示范线建设及企业专用线改造利用，完善境内铁路网布局，扩大铁路网的覆盖和服务范围，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有效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和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实现境内铁路规模与结构、质量与效率的同步提升。

表 3-1 鄂州市“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规划

分类	序号	线路名称	里程 (公里)	规划等级	规划性质
干线铁路	1	武九高铁	54	客运专线， 双线	建成
	2	武九铁路	43	国铁Ⅰ级， 双线	建成
	3	武冈城际铁路	19	城际铁路， 双线	建成
轨道交通	4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	3.7	轨道交通	建成
	5	武鄂黄市域铁路	56	市域铁路	规划
	6	红莲湖轨道交通	10	轨道交通	规划
	7	梧桐湖轨道交通	17.8	轨道交通	规划
铁路专用线	8	鄂州机场高铁	32	疏港铁路	规划
	9	三江港疏港铁路（矿石专线）	14.5	疏港铁路	建成
	10	鄂州电厂专用线	14	疏港铁路	建成
	11	武钢集团程潮铁矿专用线	13.5	专用线	建成
	12	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用线	18.5	疏港铁路	建成
	13	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	13.3	疏港铁路	规划

三千：由武九高铁、武九铁路、武冈城际铁路等组成，主要为鄂州市对外快速客货运输提供服务。

四轨：包括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武鄂黄市域铁路、红莲湖轨道交通、梧桐湖轨道交通，主要为加强鄂州与武汉之间的城际客运交通联系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六专：包括鄂州机场高铁、三江港疏港铁路（矿石专线）、鄂州电厂专用线、武钢集团程潮

铁矿专用线、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用线、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主要为枢纽站场的集疏运和多式联运、境内大型厂矿企业生产物资运输和对外大宗物流运输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运输服务。

“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做好鄂州机场高铁的规划建设工作，打造空高联运枢纽，力争纳入国铁“十四五”规划；谋划推进武鄂黄市域铁路鄂州段建设，打造武鄂快速通勤轨道交通，力争纳入湖北省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一期建设规划；推动红莲湖轨道交通、梧桐湖轨道交通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分别纳入武汉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武汉轨道交通线网调整规划；积极推动鄂州球团厂铁路专用线进行改造利用。

专栏 3-1 铁路重点项目
铁路专用线： 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鄂州机场高铁。 轨道交通： 武鄂黄市域铁路鄂州段、红莲湖轨道交通、梧桐湖轨道交通。

2. 谋划构建“四横三纵二联”高速公路网布局。

加快既有规划的高速公路建设，积极谋划新增对外高速通道，逐步消除路网薄弱环节，增强路网的应急保通能力，提升路网分布的均衡水平，着力构建“四横三纵二联”高速公路骨架网，全面实现对外与武汉、黄冈、黄石等地的快速联通，市域内各区和重要枢纽节点全面通达和覆盖，进一步强化鄂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充分保障鄂州市对外客货运输的便捷和畅通，有效增强鄂州市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

表 3-2 鄂州市“四横三纵二联”骨架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

径线	路线名称	对外连接节点	内部连接节点
横一	武鄂高速	武汉、黄石	葛店、华容、鄂城、临空

径线	路线名称	对外连接节点	内部连接节点
横二	沪渝高速（武黄高速）	武汉、黄石	华容、鄂城、临空
横三	武阳高速	武汉、黄石	梁子湖、华容、鄂城
横四	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南段及东延伸线工程	武汉、黄石	梁子湖
纵一	大广高速	黄冈、黄石	鄂城
纵二	武汉新港高速、鄂咸高速	武汉、黄石	华容、鄂城、梁子湖
纵三	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鄂黄第二过江通道）	黄冈	临空
联一	黄鄂高速	黄冈	华容
联二	鄂州机场高速	黄石	临空、鄂城、梁子湖

“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武阳高速公路鄂州段、武汉新港高速公路鄂州段、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鄂州段（鄂黄第二过江通道）、鄂州机场高速公路鄂州段和武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鄂州段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汉鄂高速鄂黄第二过江通道至鄂州机场高速段改扩建规划研究，适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梁子湖区经黄石铁山区至鄂州花湖机场的鄂咸高速与大广高速联络线项目，紧密衔接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南段，共同形成串联武汉、鄂州和黄石的武鄂黄新通道；结合武黄高速公路鄂州段改扩建工程实施时机，合理开展高速公路沿线互通收费站布局优化调整专题研究，并纳入整体建设计划。

专栏 3-2 高速公路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武汉新港高速公路鄂州段、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鄂州段（鄂黄第二过江通道）、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新开工项目：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武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鄂州段、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南段）鄂州段。
谋划项目： 汉鄂高速鄂黄第二过江通道至鄂州机场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鄂咸高速与大广高速联络线（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南段东延伸线工程）。

3. 加快建成“五横六纵七联”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

全面打通普通经济干线断头路和出口路，畅通片区道路微循环，完善枢纽站场公路集疏运体系，推进实施普通国省道和县道提档升级工程，实现鄂州境内及与武汉、黄石、黄冈等地干线公路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区与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加快建成“五横六纵七联”普通干线公路网，同步推进公路应急养护中心和普通公路服务区等基础设施配套实施，促进公路运输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公路交通实现高品质发展。

表 3-3 鄂州市“五横六纵七联”

普通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

径线		线路名称及构成	所在区	对外出口方向
横线	横一	S119(庙岭至樊口)	鄂城、华容	东湖高新
	横二	S347(新庙至杨叶)	鄂城、临空	黄石港
	横三	S348(碧石至花湖)	鄂城、临空	黄石港
	横四	S120(大隍至六十)	梁子湖	江夏、大冶
	横五	S121(鄂咸高速至南北咀)	梁子湖	江夏、大冶
纵线	纵一	S203(鄂黄大桥至黄石港)	鄂城、临空	黄石港
	纵二	G106(鄂黄大桥至碧石)	鄂城	黄州、铁山
	纵三	S239(樊口至泽林)	鄂城	大冶
	纵四	G316(葛店至沼山)	葛店、华容、鄂城、梁子湖	东湖高新、大冶
	纵五	S257(葛店港至梧桐湖)	葛店、华容、梁子湖	大冶
	纵六	S314(沼山至东边朱)	梁子湖	大冶
联络线	联一	燕大快速	临空	黄州
	联二	铁东公路延长线	鄂城	铁山、下陆
	联三	江碧路	鄂城	大冶、铁山
	联四	碧黄线	鄂城	下陆
	联五	高新大道、吴楚大道	葛店、华容、鄂城、临空	东湖高新
	联六	新城大道	华容	东湖高新
	联七	太友路、谢埠至茗山公路	梁子湖区	大冶

“十四五”时期，继续加快 S203 鄂州机场

快速通道工程建设，重点推进 G316 鄂州杜山至葛店段改扩建工程、S347 鄂州新庙至杨叶段新建工程等新开工项目，实现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100%；适时启动 G316 鄂州长港段改造工程、S257 鄂州庙岭段改线工程等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乡镇交通运行状况；推进实施葛山至燕矶疏港公路、程湖尾至青山疏港公路、龙王至柏树园疏港公路、鄂州疏港公路-武东大道工程等枢纽站场集疏运公路建设，持续完善枢纽站场集疏运体系；统筹推进 G106、G316 沿线 3 处综合服务区建设；有序推进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加强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实现干线公路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全面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和安防工程设施配套，更新部分安防设施。

专栏 3-3 干线公路重点项目
国省道：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工程）、S347 鄂州新庙至杨叶段新建工程、G316 鄂州杜山至葛店段改扩建工程、G316 鄂州长港段改造工程等。
集疏运公路： 葛山至燕矶疏港公路、程湖尾至青山疏港公路、龙王至柏树园疏港公路、李家岗至文塘疏港公路、周家湾至楼塘疏港公路等。
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及生命防护工程： 国省干线大修 80 公里、中修 60 公里、预防性养护 40 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 80 延米/4 座。
其他设施： 公路应急养护中心 1 处、普通公路服务区 3 处。

4. 完善形成循环互通的农村公路网布局。

坚持适度超前，功能主导、标准灵活、生态环保等原则，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国家和省市对于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的重大支持政策，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以完善农村公路循环互通网络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改善农村公路的通行状况、提升农村公路网的服务水平，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网络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

“十四五”时期，坚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按照“三个倾斜”（向农村公路路网改善

工程倾斜、向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倾斜、向乡村振兴地区产业发展项目倾斜）和“两个全覆盖”（城乡客运全覆盖、城乡物流全覆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末梢网、扩大城乡客运覆盖面、加速城乡物流融合发展，重点打通区际、区间断头路，加快农村公路循环成网，积极推进重要农村公路、农村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提档升级工程建设，不断增强路网服务的可靠性；对窄路基路面段进行拓宽改造，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统筹协调和妥善解决高速公路涵洞净空不足的问题，对路面毁损路段进行修复改造，恢复道路服务功能；对临水、临崖、邻村路段进行安防设施配套补齐，提升道路安全服务水平；深化农村公路养护机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体系。

专栏 3-4 农村公路重点项目
规划建设重要农村公路 132 公里，农村公路联网畅通工程 467 公里，提档升级工程 355 公里，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 53 公里，路面毁损路段恢复改造 20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0 公里，农村公路桥梁 310 延米，完成危桥改造 1055 延米。

5. 全面推进绿色港口航道建设。

航道方面，以长江深水航道为骨架，以梁子湖绿色航道为补充，协调推进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加快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着力打造畅通绿色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为推进我市沿长江和环梁子湖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航运支撑和保障服务。

表 3-4 鄂州市内河航道网规划

序号	航道名称	通航里程（公里）	规划等级
1	长江深水航道	77.6	I 级
2	梁子湖绿色航道	102.01	V 级

港口方面，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在实施长江大保护的同时，大力发展港口经济，积极拓展港口业务，全力打造现代化的“绿色港、创新港、智慧港、门户港、枢纽港、贸易港”，努力将鄂州港打造成中部大通道大枢纽基地。利

用现有设施，有效利用和合理开发港口岸线资源，将港口发展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港口经济发展利益最大化、资源利用合理化与环境污染最小化。

表 3-5 鄂州市港口码头规划布局

序号	港区	码头、泊位	泊位个数	设计靠泊吨级	规划性质
1	葛店港区	湖北合力散货码头	2	5000	规划
2	葛店港区	武汉新港白浒山港区左岭作业区煤码头	2	5000	建成
3	三江港区	鄂州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2#、3#泊位	2	1000	建成
4	三江港区	鄂州汇鑫货物装卸有限公司码头	5	1000	建成
5	三江港区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散杂码头	2	3000	建成
6	三江港区	武汉新港鄂州三江港区综合码头	8	5000	在建
7	三江港区	武钢集团鄂钢三江港区矿石、钢铁码头	4	2 个 3000 2 个 5000	2 个建成 2 个在建
8	三江港区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	6	1000	建成
9	三江港区	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码头	1	1000	建成
10	三江港区	武汉超凡物流（鄂州）有限公司长江码头	3	3000	建成
11	三江港区	湖北富地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船用加气码头	2	5000	在建
12	三江港区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沥青建设项目部码头	1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13	城区港区	长江海事搜救中心	1	/	建成
14	城区港区	长航公安码头	1	/	建成
15	城区港区	鄂州市交通执法码头	1	/	建成
16	城区港区	鄂州市水政管理码头	1	/	建成

序号	港区	码头、泊位	泊位个数	设计靠泊吨级	规划性质
17	五丈港区	鄂州市鄂油水上加油站码头	1	500	建成
18	五丈港区	鄂州港五丈港区综合码头	2	3000	1 个建成 1 个在建
19	五丈港区	鄂州五丈港码头	2	5000	建成
20	五丈港区	鄂州球团厂配套码头	4	3000	建成
21	五丈港区	鄂州港五丈港锚地配套码头	1	500	在建
22	五丈港区	鄂州港五丈港区金航综合码头	4	1000	建成
23	五丈港区	鄂州市港鑫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3	1000	建成
24	五丈港区	中石化水上供油服务区码头	1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25	五丈港区	中国航油鄂州机场供油工程航油码头	1	5000	在建
26	五丈港区	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废金属加工项目码头	5	3000	在建
27	杨叶港区	湖北省港口集团鄂州有限公司杨叶散货码头	3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28	杨叶港区	鄂州市杨叶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4	1000	建成

“十四五”时期，充分利用整治后的长江“645”深水航道，实现万吨级船舶直达鄂州港，满足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发展需求；按照绿色港口要求，继续加快港口码头工程建设，确保武汉新港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码头、中国航油鄂州机场供油工程航油码头、湖北富地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船用加气码头、鄂钢长航 2#矿石及 2#件杂码头等完工并投入运营；将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码头性质由废金属装卸码头功能变更为通用型码头，与鄂州花湖机场（专业性货运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相适应；加快推进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沥青建设项目部码头、湖北合力散货码头、湖北省港口集团鄂州有限公司杨叶散货码头等开工建设。

专栏 3-5 港口重点项目
武汉新港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码头、中国航油鄂州机场供油工程航油码头、湖北富地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船用加气码头、鄂钢长航 2#矿石及 2#件杂码头、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沥青建设项目部码头、湖北合力散货码头、湖北省港口集团鄂州有限公司杨叶散货码头。

（二）运输枢纽站场布局规划

“十四五”时期，在湖北省“一核两心多点”枢纽布局的指引下，围绕“支持黄冈—鄂州—黄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融入武汉枢纽布局，打造枢纽集群”的发展思路，按照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发展目标对枢纽建设提出的总体要求，规划形成以鄂州花湖机场综合运输枢纽为主核心，鄂州站综合客运枢纽、三江港综合货运枢纽和葛店南站综合客运枢纽为副中心，综合性运输服务站场为支点，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为节点的“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体系布局，统筹推动铁、公、水、空等运输方式间实现高效紧密衔接，充分满足各运输方式站场间的旅客联程出行和货物多式联运需求，最终全面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对接”。

表 3-6 鄂州市“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布局（客运）

枢纽站场名称	分运输方式站场名称	运输方式	规划等级（规模）	建设性质
鄂州花湖机场综合运输枢纽	鄂州花湖机场	航空	4E	新建
	鄂州花湖机场客运换乘中心	公路	一级站	新建
	鄂州花湖机场铁路客运站	铁路	/	新建
	鄂州东站	铁路	四等站	建成
	花湖站	铁路	四等站	建成
	鄂州站	铁路	二等站	建成
鄂州站综合客运枢纽	鄂州综合客运枢纽站	公路	一级站	建成
	武鄂黄市域铁路经停客运站	铁路	/	新建
	葛店南站	铁路	三等站	建成
葛店南站综合客运枢纽	葛店综合交通	公路	一级站	新建

枢纽站场名称	分运输方式站场名称	运输方式	规划等级（规模）	建设性质
	枢纽站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葛店南站	轨道	/	建成
综合性运输服务站场	华容东站	铁路	三等站	建成
	华容南站	铁路	三等站	建成
	临空经济区综合客运枢纽站	公路	二级站	新建
	葛华新城客运站	公路	二级站	建成
	梁子湖区综合客运站	公路	二级站	新建
	蒲团、泽林、庙岭、长岭、涂家垹镇、沼山、梧桐湖等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公路	/	建成/新建
	鄂州市公交都市（包含鄂州市公交都市一、二期工程和杨叶停车场）	/	/	新建

表 3-7 鄂州市“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布局（货运）

枢纽站场名称	分运输方式站场名称	运输方式	规划等级（规模）	建设性质
鄂州花湖机场综合运输枢纽	鄂州花湖机场	航空	4E	新建
	鄂州港五丈港区燕矶作业区	水运	14 个泊位	改扩建
	鄂州港杨叶港区	水运	7 个泊位	建成
	鄂州机场铁路货运站	铁路	/	新建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	公路	/	新建
	鄂州北站	铁路	/	建成
三江港综合货运枢纽	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	铁路	占地 1690 亩	续建
	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	水运	81 个生产性泊位、3 个工作船泊位	扩建
	湖北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聚示范区	公路	占地 769 亩	续建

枢纽站场名称	分运输方式站场名称	运输方式	规划等级(规模)	建设性质
	现代物流园			
	三江港冷链物流基地	公路	/	新建
	湖北三江港集装箱进出口物流园	公路	占地 90 亩	新建
	超凡智能化物流园区	公路	占地 300 亩	新建
综合性运输服务站场	华容站	铁路	四等站	建成
	鄂州城东物流中心	公路	占地 230 亩	新建
	鄂州宝湾物流中心(葛店)	公路	占地 735 亩	建成
	湖北赤湾东方甩挂运输基地	公路	占地 438.5 亩	建成
	鄂州市梁子湖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公路	占地 80 亩	新建
综合性运输服务站场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	公路	占地 520 亩	续建
	华中商品车枢纽中心	公路	占地 756 亩	新建
	湖北长港智慧物流园投资项目	公路	占地 110 亩	新建
	湖北鄂州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公路	占地 140 亩	新建
	华中应急物资储运调度中心	公路	/	新建
	湖北鄂州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	公路	/	新建
	鄂州港五丈港区燕矶作业区	水运	14 个泊位	新建
	鄂州港三江港区泥矶作业区	水运	3 个泊位	新建
	鄂州港葛店港区	水运	12 个泊位	改扩建

“十四五”时期，以鄂州花湖机场建设为核心，不断完善鄂州市运输枢纽站场布局，一是继续加快鄂州花湖机场（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的智慧货运交通枢纽，形成“客货双枢纽”；二是继续加快客运站场建

设，大力推进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项目、辖区中心客运站建设，同步推进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重点开工建设葛店综合交通枢纽站、鄂州花湖机场客运换乘中心、梁子湖区综合客运站、临空经济区综合客运枢纽站、梁子湖（梧桐湖）开发区综合服务站等项目；三是加快鄂州市公交都市建设，重点推进鄂州市公交都市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鄂州市杨叶停车场建设；四是继续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实施一批重点物流节点项目，重点任务包括续建湖北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聚示范区现代物流园，开工建设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鄂州三江港冷链物流基地、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二期和三期工程等项目；五是推动客运交通站场与“三农”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集旅游交通集散、公路客货运、电商快递、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站，实现客货运业务与农村物流、电商、邮政、快递、配送等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六是大力支持疏港铁路和疏港公路建设，逐步完善枢纽港站集疏运体系。

专栏 3-6 枢纽站场重点项目
客运站场： 葛店综合交通枢纽站、鄂州花湖机场客运换乘中心、梁子湖区综合客运站、临空经济区综合客运枢纽站、梁子湖（梧桐湖）开发区综合服务站。
物流设施： 湖北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聚示范区、现代物流园、华中商品车枢纽中心、三江港枢纽集疏运基地、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鄂州三江港冷链物流基地、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二期和三期工程、湖北长港智慧物流园投资项目、超凡智能化物流园区、湖北鄂州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华中应急物资储运调度中心、湖北三江港集装箱进出口物流园、湖北鄂州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等。
公交都市： 鄂州市公交都市一期和二期工程、鄂州市杨叶停车场。

四、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规划

（一）构筑多层次快捷化客运服务体系

1. 完善城际客运服务体系。

（1）构建城际客运网络。依托鄂州市规划的“一主三辅多点”运输枢纽站场体系和“三千四轨六专”铁路网、“四横三纵两联”高速公路网等骨干交通网络，以鄂州花湖机场、鄂州站、

葛店南站等为主要客运集散中心，构建以航空、高铁、城铁、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客运网络，提升主要通道的客运输送能力。

(2) 优化城际客运结构。支持发展中运量城际公共交通系统，充分对接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葛店南站；规划推进城际公交系统连接武汉、鄂州、黄冈及黄石等城市的重要客源节点，建立互联互通、高效衔接的区域公共交通体系，提高武鄂黄黄公共交通通勤化水平，同步优化配置城际公交线路走向和班次，推动城际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3) 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充分发挥枢纽站场综合运输功能，推进跨运输方式的旅客联程服务系统建设，支持发展武鄂黄黄城际公共交通“一卡通”，统筹铁路、公路、航空、轨道交通间旅客换乘组织，推动航空与高铁、城市轨道、公路等运输方式“一票到底”和“行李直挂”，提供衔接顺畅的城际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充分满足旅客多样化的城际出行需求。

2. 优化城乡客运服务体系。

(1) 扩大城乡客运覆盖面。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实现城乡道路客运与鄂州花湖机场、鄂州铁路站场、轨道交通站点的一体化换乘和衔接。采取不同模式巩固建制村通客车率，提高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按照“定线、定点、定时”要求，推进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确保城乡居民“行有所乘”。对于出行需求较小且相对分散的偏远地区，鼓励提供预约、定制式等个性化客运服务。广泛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构建城乡公交系统信息服务云平台，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城乡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方便城乡居民公交出行。

(2) 健全城乡客运交通网。建设内联外畅的城乡交通主次干线通道，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渡口码头之间的衔接，强化城区与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大力推进“四好农村

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实现各区与乡镇干线通二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与辖区村（社区）道路达到等级要求。加强城乡道路建设与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有效衔接。

(3) 完善客运站场布局。科学规划和建设以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为重点枢纽、以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为基本网点的城乡客运站场服务体系，统筹促进区域道路客运、旅游、农村物流寄递等融合发展。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应和与之衔接的外部道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既有城乡客运站场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鼓励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与城市公交站点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推进公交停靠站向道路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方便乘客下车换乘。

3. 深化城市公共客运体系。

(1) 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从城市道路、公交场站、中途站、交通换乘、综合衔接等多方面入手，统筹各类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分步推进实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争创全省公交都市，全力打造公交“126 工程”（1 个公交主停保场：葛山公交停保场，2 个公交分停保场：城东和城南公交停保场，6 个公交首末站）。夯实城市公共交通运行平台，实现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 12 标台；公交专用道占主干道道路总长度的比例达 15%以上；公交车进场率 100%；公交移动支付（含公交 IC 卡、手机支付等）使用率达 60%以上；全面建成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加快建设车辆运营智能调度、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系统；实现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及空调车占公交车总体规模的比例达 100%。提高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水平，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棚点）500 米覆盖率达 100%；城市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公交化运营比率达 10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以上；公共汽车平均运营时速

达到 20 公里 / 小时;城市公共汽车正点率达 85% 以上;公共交通乘客测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公共汽车责任事故率控制在 1.5 次 / 百万公里以内。

(2) 打造全域公交系统。充分发挥鄂州区位优势,立足鄂州市域范围,基本构建起“城际公交线路、城乡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和区域公交线路”四级层次分明、四位一体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体系。推进城际公交系统建设,以鄂州市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鄂州花湖机场,开通机场至武汉、黄石、黄冈的城际公交线路,开通梧桐湖、红莲湖至武汉城际公交线路。推进城区公交系统建设,完成中心城区 20 公里周边区域公交化改造;优化城市公交线路 4 条以上,新辟城市公交线路 2 条以上;启动公交专用道工作。推进城乡公交系统建设,以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为抓手,实现主城区通达乡镇公交率达到 50%。推进区域公交系统建设,以城际铁路站为轴心,开通葛店、华容、花湖等区域循环公交。

(3) 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加快推进鄂州市传统巡游出租车转型升级发展,深化巡游出租车行业改革,建立巡游出租车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和运价动态调节机制,科学调整现有巡游出租车各车型运价、节假日运价上浮率。加快网络预约出租车等新业态发展,加快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达到 1000 标台。加快构建绿色交通出行服务体系,新能源车辆推广在 30% 以上,出租车 4G 视频动态监控终端装置的安装率达到 100%。

4.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1) 优化旅游交通集散网络。以鄂州花湖机场、鄂州站、葛店南站、梁子湖区综合客运站、葛店综合交通枢纽站等为主的旅游客流集散中心或节点,依托航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实现游客快速进入旅游景区。遵循“干支相连,循环成网”的发展思路,积极打造

覆盖鄂州市域各主要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网络,不断改善乡村旅游的出行条件,有效提升交通服务旅游的运输保障能力。

(2) 强化交通设施旅游功能。积极拓展“运游一体”服务,支持建设“客运枢纽站场+游客集散中心”综合体,支持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增设出售“客票+旅游”服务功能的一票制旅游窗口,设置旅游班线车发车专区。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站场可开通景区景点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等;支持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开展农村旅游客运定制、预约响应式服务,组织农村客运车辆提供旅游客运服务。推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完善休憩娱乐、物流、票务、信息咨询和特色旅游产品售卖等服务功能,设置驿站、观景平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在加气站、小型直升飞机起降场地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方面做好规划引领,推动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建成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增设简易驿站、港湾式停车带和观景台。鼓励在交通干线和旅游景区之间增设环保生态停车场,并开通旅游接驳巴士,提供免费接驳服务。

(3)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农家乐”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先试先行,开通乡村旅游客运线路。加快农村旅游景区、人口密集区域的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旅游专列、旅游风景道、旅游航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等的发展,进一步丰富游客的行游体验。

(二) 打造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1) 完善物流集疏运通道布局。规划新港高速、鄂州疏港公路-武东大道工程、G316 鄂州杜山至葛店段改建工程等疏港公路对接葛店港、三江港,进一步改善主要港区的集疏运条件。规

划武黄高速改扩建工程、S119、鄂州市脉岭至大叶公路（新城大道）等干线公路加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的联系，积极融入湖北内陆自贸区；规划鄂州机场高速、S203、S347、S348 等干线公路连接鄂州花湖机场，构建鄂州花湖机场对外集疏运通道；依托鄂黄第二过江通道、新港高速，进一步完善鄂州与武汉、黄冈间的快速物流集疏运体系。积极对接国家物流通道，大力开辟江海直达货运航线、国际铁路货运班线和国际航空物流专线。

（2）完善物流园区空间布局。依托鄂州独特区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按照“枢纽引领、轴带集聚、节点覆盖”的空间布局思路，整合设施存量，合理配置增量，充分发挥鄂州花湖机场、三江港、武九铁路、武鄂高速等“四路协同、米字互通”的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优势，构建“一核引领、两区驱动、多点支撑”的物流节点体系新格局，形成布局合理、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物流园区，实现对国内外市场物流服务的全能支持和全面覆盖。对物流园区涉及的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区域配送及货运代理企业进行整合链接，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壮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3）完善城乡物流配送布局。推进城乡交通运输“路、站、运、邮”协调发展，按照“多点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引导交通运输、旅游、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的整合，促进农村物流、邮政快递、旅游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广适合农村公路条件的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规模运输企业开展冷链运输。引导市场主体对接农村电商平台，积极参与农产品网上销售、流通追溯和运输配送体系建设。依托蒲团乡、长港镇、东沟镇、沼山镇、涂家垹镇、太和镇、庙岭镇、段店镇、汀祖镇等 9 个乡镇的发展，结合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物流配送节点，促进现代物流服务向乡镇

进行延伸，健全农商品进城和商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2. 发展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1）建设空空、空陆、铁水、公铁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鄂州花湖机场（专业性货运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建设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空陆联运快速物流网络体系为核心，以鄂州花湖机场为核心枢纽，打造“顺丰速运+花湖机场”轴辐式航空多式联运模式升级版，重点支持发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继续推进鄂州三江港区国际物流铁水公空一体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开工建设三江港集装箱和笨重货物铁路专用线，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加快疏港公路建设，推进机场、临空经济区与港区间的互联互通，谋划通过港区江海联运发展跨境电商，将机场分拣后货物转运至目标市场，结合临空经济区高端产业布局，通过水路运输大批量工业基础原材料，在临空经济区完成产品研发和深加工后空运至目标市场，充分发挥空水绿色联动优势。充分发挥三江港作为长江中部核心节点港口优势，向上开通至重庆的航路，打通连接西部地区通道，向下开通至上海的航路，打通出海通道，实现水运至三江港，铁路辐射西南的铁水联运功能。

（2）建设多式联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建立与沿海、沿江、沿边口岸业务联动、直通放行的区域大通关体系，建设“铁水公空”四港一体的多式联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跨区域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航空机场、港

口码头、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站场等运输节点具备信息发布、运力在线交易、运输路线优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政府监管、政策发布等功能。加强交通运输新技术在货物多式联运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广“一单制”、快速换装设施设备，提高货物运输中转便捷性。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扩大多源多维数据使用范围和效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数据互联共享，提升货源与各方式运力资源的有效匹配度，降低车船等载运工具的空驶率。

（3）建设现代物流联盟示范产业。引导和鼓励组建鄂州货运联盟，推广集装箱运输和甩挂运输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大力扶持本土大型龙头物流企业，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方面的先进经验，带动全市物流企业健康发展。同步加强物流服务标准化建设，引进国外物流先进标准，加强多式联运标准化建设，实现设施设备与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的有效对接，简化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对接流程，提高联运效率。加强钢材、水泥、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3. 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发展。

（1）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通过电子化、数据化方式采集物流交易和物流活动信息，推广应用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等标准，形成互联网融合创新与物流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整合航空物流数据资源，逐步构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大力支持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现网络货运平台化、集约化，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

（2）打造物流仓储智能化服务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应用智能化物流

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的水平效率。在各级仓储单元推广应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集成传感等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实现仓储设施与货物的实时跟踪、网络化管理以及库存信息的高度共享。鼓励物流机器人技术开发，促进机器人在物流领域应用，重点突破机器人影像识别拣选、高密度存储机械臂拣选、语音拣选等技术，开展仓内机器人多模式应用。

（3）建设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采集交通路况、气象等信息，加强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统筹利用相关数据资源，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并依据实时路况动态调整，做好供应商、配送车辆、网点、用户等各环节信息的精准对接，大幅提高配送效率。

五、综合交通运输品质提升规划

（一）提升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

1. 促进智能化变革。实施“互联网+交通”行动计划，将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加大智能交通建设财政投入，加大智能交通产业招商力度，加强政企合作，加快建立技术、市场和资本共同推动的智能交通产业发展模式。

2. 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全面实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载装备、市场主体、从业人员数字化、网络化，有效实现实时监测、应急调度。建设鄂州市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交换节点接入国家物流平台，积极推进集装箱等铁水、公铁、公水、江海等多式联运的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农村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行政审批与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非现场执法取得积极进展，许可证件电子化、执法案件信息化取得新突破。

3. 推进智慧化应用。加快交通运输数字技术应用, 打造智慧出行、智慧空港、智慧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园区。研发使用航空港无人驾驶转运和三江港集装箱铁水自动化转运装备。推广使用货运“电子运单”, 推动“一单制”多式联运试点示范, 推广无人机物流配送。鼓励规范发展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开发智慧出行服务APP, 提供面向百姓出行和运输服务的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推广应用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 创新身份查验方式。推进武鄂黄黄公交一卡通, 加快移动支付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

(二) 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1. 实施绿色出行促进工程。开展绿色出行行动, 培育绿色出行文化。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 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比重。在旅游公路、环湖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时统筹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鼓励汽车租赁业网络化、规模化发展, 依托鄂州花湖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客运枢纽发展“落地租车”服务, 促进分时租赁创新发展。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建设, 完成公汽公司集团化改造, 大力发展绿色公交。推进城际、城市、城乡、农村客运四级网络有序对接, 加快实施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2. 实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应用, 稳步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新能源汽车比例。完善城市配送节点网络, 优化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推进城市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引导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创新, 推动标准化周转箱等物流单元循环共用, 加快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集约化转型, 全面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质量和水平。

3. 实施资源集约利用工程。集约利用线位、桥位等交通通道资源、港口岸线和空域资源。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效率。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科

学选线选址, 采取取土、弃土与造地、复垦综合施策, 因地制宜采用低路基、以桥代路、以隧代路等措施, 严格控制互通立交规模,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进钢结构桥梁建设, 提升基础设施品质和耐久性, 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对港口、机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 打造机场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4. 实施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先行示范区。优化交通能源结构, 实现交通运输工具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比例大幅提高。加快建设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等新能源车配套基础设施。强化营运货车污染排放的源头管控, 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降低重点交通项目沿线噪声、振动, 妥善处理好鄂州花湖机场噪声影响。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和共享力度。全面推进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 推动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加快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5.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创建。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 开展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机场等创建活动。实施交通廊道绿化行动。在铁路、公路、航道沿线开展边坡植被防护和绿化美化行动, 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取弃土场生态恢复、湿地连通修复和旅游路沿线景观升级建设。

(三) 提升安全应急保障水平

1. 提升设施设备安全品质水平。严格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 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 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 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增强设施耐

久性和可靠性。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保障运输装备安全，打造全寿命周期品质工程。

2. 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风险管理。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危险品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安全监管。

3. 提升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响应、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极端恶劣天气、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旅客出行接续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物资储运设施、队伍建设，有效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强化应急救援区域协同、社会协作能力，积极参与跨区域应急救援合作，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完善征用补偿机制。

（四）提升交通行业对外开放水平

1. 开辟对外开放空中走廊。推进鄂州花湖机场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空中起点，积极开辟空中客运、货运通道，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全球的航空网络，提升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国际地位，建设国际门户型货运空港集散中心和全球供应链中心。加快建设鄂州临空物流综合保税区配套物流园等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物流，提升航班满载率。

2. 拓展对外开放陆海通道。发挥三江港国家级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优势，做实做强三江港多式联运示范线路，加强鄂东地区连接“一带一路”通道建设，开通“鄂新欧”国际班列，吸引武汉等周边城市货源，通过长江黄金水道，让更大区域的货物从三江港上班列，依托亚欧铁路和泛亚铁路，打通鄂州市连接中亚、东欧、欧盟及南亚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陆运海运通道。

3. 深化交通运输国际合作。积极吸引外资进

入鄂州交通运输市场。加大技术、服务、装备、人才国际合作。加快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枢纽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为推动我国物流信息共享标准“走出去”和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物流信息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提升交通服务人才工作水平

1.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挖掘本土“人才+项目”“人才+基地”“人才+课题”等重点人才项目，培养交通一线创新人才，鼓励支持交通行业干部职工提升学历、评聘职称、提升技能。建设鄂州交通智库，完善专家工作体系。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人才的合作交流，使交通科技创新技术在鄂州实现成果转化，服务鄂州交通发展。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坚持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作为人才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交通引智工程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规划，积极引进 100 名行业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引进航空工程、物流工程、交通工程、安全工程等领域人才。

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完善人才住房、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等相关政策，做好引进人才的组织实施和配套服务工作。深化岗位设置和职称制度改革，打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绿色通道。推进优秀人才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拓宽人才进入渠道，打通编制和晋升通道。

（六）提升交通行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1. 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坚持交通法制引领，加快法治型服务型机关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站办理、一次办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一网通管”。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推进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行政方式，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

制。创新监管方式，倡行守信践诺，强化失信惩戒，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着力建设“信用交通”。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提升治理效能。

2. 推进市场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转职能、提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交通运输新动能，鼓励企业发展城市定制公交、农村定制班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新服务，完善治理规则、强化监管体系，强化市场边界、市场主体、市场准入退出、产权保护、价格机制、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安排，建立健全现代交通运输市场体系。

3.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鼓励交通行业社会组织参与行业治理，引导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规范自律，拓宽公众参与交通治理渠道。健全公共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民主决策。落实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激发公路、道路运输、物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企业家参与交通政策制定机制。将 12328 交通服务监督热线纳入 12345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规范管理，实现群众诉求“一号通”。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公共监督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督”，实现“一键监督”，构建交通运输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协调联动工作制度。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能，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综合交通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及项目建设计划的实施，合力推进交通事业各项工作任务快速高效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

建立和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支出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和湖北省改进对地方资金补助项目的遴选、审批及监管机制，切实保证政府财政补助资

金向支持重大产业布局、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倾斜。充分对接和研究用好国家和湖北省确定的“十四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建养投资补助政策，推进实施一批多式联程联运、城乡区域交通一体化的重大项目，同时加大对公益性较强的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项目的支持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交通建设用地，优化审批流程。

（三）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与国家部委、省厅等职能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支持，确保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本金足额到位。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安排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公路建设。充分吸收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建立政府和社会投资者风险分担和信用约束机制，采取补助、补贴或释放一定的陆域经营权、适当的土地开发权等方式方法，保证社会投资者最低利润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引导社会投资者进入 PPP 项目。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债务风险防控。

（四）推进规划实施

积极启动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加强项目计划管理，重点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落实，确保纳入规划项目库项目尽早获批开工建设，促进规划项目早日落地生根。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并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以责任制促落实和保成效，形成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整体合力。建立科学有效和常态化的评估及反馈机制，按照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的不同要求定期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等实行分类评价考核，及时跟踪检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和建议，并适时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确保规划落到实处。